

关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

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贾智超、岑平一、马千里、张博、李振宇、王家康、杨智淳七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其中贾智超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4年10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本期辅导采用的主要方式为：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答疑等。结合辅导机构对公司具体的核查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讨论辅导对象须改进事项，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学习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送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以来，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把握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变化趋势，进一步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的风险因素等；

3、对辅导对象的历史财务情况进行全面的自查梳理、分析和整改。定期将工作进展及难点与辅导对象、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持续进行财务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

4、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辅导期内公司计划以增资形式引入新股东，拟新增注册资金不超过 344.83 万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轮增资的相关议案。

5、采用现场、电话、书面等方式，同辅导对象相关管理人员及各方中介机构及时沟通并解决尽职调查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协调各方中介机构及时更新完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及被辅导人员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充分沟通，及时完备地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完善的解决措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公司股东数量较多，报告期内持续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且多为存在复杂股权架构的有限合伙企业或私募基金，穿透后存在众多间接股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收集公司直接与间接股东相关资料，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开展股东信息验证与穿透核查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注增资事项的进展及合规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拟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辅导对象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轮增资的议案，部分投资方正在进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本轮的增资事项，协助公司推进后续增资协议签署、资产交割和工商变更等相关工作，并依据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新增股东的穿透核查。

2、公司目前暂未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由于申报计划变更，公司需要重新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小组将与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协助公司进一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等事项，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仍将以本期辅导人员为主，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结合前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形成意见及整改建议，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二）持续对辅导对象本轮增资事项进行讨论与沟通，关注公司后续增资协议签署、资金交付和工商变更等相关工作的合规性，开展新增股东的穿透核查；

（三）关注辅导对象 2024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

（四）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和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作；

（五）对公司发行上市进程进行综合评估，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发行审核政策等，对辅导实施方案进行适时改进调整，做好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贾智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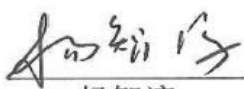

岑平一


李振宇


马千里


张博


王家康


杨智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